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保障了股东的权益、公司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

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事项	审议情况
1	2023 年 3 月 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2	2023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	通过

			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通过
3	2023年4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通过
4	2023年8月1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通过
			《关于增加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通过
5	2023年10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通过
6	2023年11月2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7	2023年12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3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职，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进行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守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的购买资产事项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购买资产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无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经过了公司决策部门的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公平合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6、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2023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000 万元人民币，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8、对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报告期内，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2024 年度监事会重点工作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参与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组织的培训会议，及时学习最新政策和法律法规，适应上市公司监管新形势，履行好监事会的监督职责，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